

臺北市立 醫院半開放醫療業務合約書

臺北市 醫院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醫師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茲因甲、乙雙方為甲方醫療業務需要同意訂定本合約如下：

- 一、甲方提供 為乙方之醫療場所。
- 二、乙方必須遵守甲方之一切規定，且不得違反其他相關法規。
- 三、乙方酬勞：乙方親自執行診療或判讀報告，或由乙方指導監護下所行之醫療作業，其基準如附件。

四、給付方式：

- （一）甲方收到各項保險給付後十四日內核算給付乙方。
- （二）甲方扣減乙方酬勞之百分之十五為健保核減準備金。

五、有效期限：

本合約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為期 年，乙方如擬續約，應於期限屆滿三十日前提出申請。

六、乙方之權利：

- （一）依合約醫師報酬依支付基準表支付。
- （二）於甲方同意之醫療業務行使權範圍內執行病患之診療業務。
- （三）於甲方規定範圍內運用各項醫療設施。
- （四）參加甲方各項教學及學術活動。
- （五）與甲方所屬同一專科之醫師組成照護小組，共同照護病患。
- （六）可獲得轉介病患之檢查、治療等病歷摘要或資料影本。
- （七）其他雙方約定事項。

七、乙方之義務：

- （一）遵守醫療法、醫師法及甲方醫療各項相關規定執行醫療業務。
- （二）依市立醫療院所轉介程序轉介病患。
- （三）病患住院時應依規定查房診療，如有緊急需要時，應隨時來院診治，因故無法執行時，應指定代理醫師照護病患。
- （四）已排定之診療時間，乙方不得任意更動或無故不到，如欲請假應事先以書面通知甲方。
- （五）協助甲方住院醫師之教育訓練。
- （六）由甲方向病患收取醫療費用或向保險機構請領，不得另行向轉介病患或其親友

收取費用或接受餽贈。

(七) 不得有違反醫德致損害甲方權益或聲譽之情事。

(八) 其他雙方約定事項。

八、乙方如發生醫療糾紛事故時，應提甲方相關委員會評議，甲方應在訴訟事務上予以行政上之支援，除可歸責於行政疏失外，賠償金額仍由乙方自行負責。

九、甲、乙雙方如發生違約事由，他方得終止合約，如因此而有受損害，得請求他方損害賠償。

十、臺北市市立醫療院所試辦半開放醫療業務實施要點為本合約之附件，其效力與本合約同。

十一、甲乙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遇有爭議時，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十二、本合約一式二份，甲乙雙方各持一份。

甲方：臺北市立	醫院
代表人：院長	(關防)
院址：	
乙方：	醫師(簽章)
地址：	
身分證字號：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